

公开（是）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应急函〔2022〕72号

B

##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D 类第 225 号建议的 答 复

刘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森林防火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是森林资源大市，有 11 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分别是蒲县、隰县、乡宁县、古县、安泽县、霍州市、翼城县、吉县、汾西县、浮山县、洪洞县。森林防灭火任务重、压力大。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狠抓森林防灭火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防灭火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一直比较平稳。

**一是突出抓好责任落实。**2019 年机构改革后，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其中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森林火灾早期处置等职能仍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森林火灾的扑救职能纳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急救援体系。为进一步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发挥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双主任：市应

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作用，我们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坚持“宁可上前一步产生重叠，决不后腿一步形成空当”的原则，积极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做到高效协同、守土尽责。市文明办和市民政局也积极在重要时段，重要祭祀节日向广大市民朋友们发放倡议书，形成全市人民，人人有责任有义务保护森林资源。

**二是突出抓好监测预警。**为切实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全市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在广泛运用高山了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传统监测手段的基础上，我市能够认真落实省卫星监测热点核查等信息，我市又划拨专项经费安装卫星遥感森林火灾应急监测预警系统，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三是突出抓好队伍建设。**全市有森林消防专业队 14 支，人数达 1200 余人。其中：安泽县、乡宁县、蒲县、尧都区、洪洞县队伍达 100 人以上，这 5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在立足做好本区域森林防火工作的同时，可随时机动到全市所属县（市、区）展开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全市森林防火重点乡（镇）、村组建了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71 支，人数达 4185 人。形成了“以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为骨干、乡（镇）森林消防半专队为基础”的应急处

置体系。

**四是突出抓好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全年坚持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为进一步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2020 年以来，市应急局以安委办、森防办印发《关于开展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督查的通知》《关于开展禁止野外用火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关于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的通知》等文件，由一个组对一个县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以及落实省人大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开展全面的督导检查，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减少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同时，为规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向各级各部门印发《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并进行培训演练，对做好队伍、装备、物资保障等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科学规范、应对有序。

**五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市森防指办、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印发《联合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严控和打击野外用火，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强化火案责任追究，对林草防火工作不重视、火灾频发或引发不良影响的，约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打击野外用火行为力度，形成依法打击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

一片，保持持续高压态势。去年共查处、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25起，行政处罚12人。

尽管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但是正如您所提到的，林业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建设“绿水青山的美丽中国”中发挥着排头兵、主力军的作用。下一步我们更要发挥好安委办（森防办）作用，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原则，认真履行应急部门职责，扎实做好队伍、物资等应急准备，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和实战演练，坚持不懈地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绿水青山的美丽临汾”努力奋斗，为我市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积极贡献。

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梁尚

承办人： 高晓军

联系电话： 13830078090

